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南粤银行）

尊敬的投资者：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公告》等相关文件），注意投资风险，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您可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对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查询确认。您亦可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通过产品登记编码查询、核实本理财产品信息。

一、投资者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认（申）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须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者印章签署《销售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对于私募理财产品，为确认合格投资者条件，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提供证明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近三年收入证明，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最近一年末财务报表等。

（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网上银行认（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须使用相关网银密钥、证书等登陆代理销售机构个人网银或对公网银，投资者需要先通过网银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四）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签约开通代理销售机构手机银行，并须使用手机银行投资者端通过用户名及手机银行登录密码登陆手机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手机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时，需事先开立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电子账户，并使用电子账户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陆直销银行，投资者需要先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直销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六）个人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须通过代理销售机构 ATM 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界面中进行购买。

（七）机构投资者使用代理销售机构专属的互联网自助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事先注册建立客户注册号，并须使用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码进行登录，投资者需要先签署理财产品合同，然后在相应的交易页面中进行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1）投资者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生成相应的评估结果；

（3）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由双方留存。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主动告知发生或存在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进行评估时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未进行持续评估，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针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对投资风险的认知能力以及承受能力的专项评估。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从弱到强分为 5 个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群体的对应关系如下：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适合的

风险评级	风险水平	风险特征描述	投资者
一级	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极低。产品遭受本金损失或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极低。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二级	较低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产品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三级	中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所波动。产品面临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净值回撤风险。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四级	较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回撤。	**进取型** **激进型**
五级	高	理财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净值随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本金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极高，产品净值极大可能发生大幅回撤。	**激进型**

注：本匹配方案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如代理销售机构适用和管理人不同的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的匹配方法，以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最终披露的匹配方法为准。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业务规则、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费标准、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如有）等事项时，对于公募理财产品，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将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等渠道仅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约定比例、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对于开放式产品，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对于封闭式产品，投资者不接受的，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所披露的修订、变更信息执行后，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变更内容。

因维持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营，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本理财产品合同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修订后理财产品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理财产品合同，并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或营业网点咨询，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就前述内容为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mbcwm.com.cn）、销售服务机构电子渠道及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包括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手机APP、手机银行或其他应用程序。营业网点以销售服务机构官方披露的地址为准。

（三）信息披露内容

投资者可以从理财产品合同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产品净值信息和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等，具体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要求为准。

（四）信息披露频率和时间

1.发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报告

本理财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理财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内容至少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产品净值信息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公募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对于封闭式公募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公募产品，存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对于私募产品，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其中，分级产品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对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七日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份额，不得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6.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理财产品如发生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对于理财产品业务规则、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费标准、认（申）购和赎回安排或管理人认为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的，管理人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管理人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申购（如有）、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如有）、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有）、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如有）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四、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也可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并根据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联络方式

南粤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全国） 961818（广东）

民生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10-84110955